

证券代码：874679

证券简称：正大种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行上述行为，视作本人所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或者安排规避《监管指引第8号》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规范、理性、有序，充分关注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

每季度检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告。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董事会秘书向北交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规则》《上市规则》，北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拟进行买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以便公司可以及时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但因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董事会可以依据《管理规则》向北交所申报并在其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以上信息。由此引发的责任由相关当事人承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应包括：

- （一）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等安排，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规定；
- （二）相关主体已披露的公开承诺情况，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内容一致，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 （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引第 8 号》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披露，或相关主体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

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北交所披露减持结果的公告。减持结果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已减持数量、比例、是否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监管指引第8号》第四条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交所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北交所关于协议转让的有关要求办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北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自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6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转让应遵守：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

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专项资产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五）公司股票因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而被北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北交所规定的限制转让的期限内；

（六）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当遵

守《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引第8号》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规定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可能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二）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总数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所持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因司法强制执行、股票质押或者融资融券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不同的减持方式分别适用《监管指引第 8 号》的相关规定。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监管指引第 8 号》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北交所强制执行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不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其持有的股份在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融券卖出。其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解融券合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应当依法承

担法律责任。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应当赔偿公司损失。

第二十四条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